

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文件

运财农[2023]75号

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晋财农[2023]144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110000004。

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99 “其他

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项下执行；收入列 1100231 “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是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。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和《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晋财农〔2021〕45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。相关指标待 2024 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

二是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安排部署，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资金继续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不低于 65%且不低于上年。

三是强化资金使用管理。各县要按照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晋财农〔2022〕8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当地巩固脱贫攻坚规划，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基础，建立健全项目库，加强项目谋划，及时将资金匹配到项目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山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《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管理

清单》(晋财农[2023]76号)要求,不得将资金用于“负面清单”事项。中央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在接受预算指标和关联拨付操作中,保持中央直达标识不变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和使用等环节。中央衔接资金纳入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重点监督范围,各县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,不得采取以拨代支等方式违规将衔接资金拨至财政专户、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、地方融资平台、乡镇(街道)等非最终收款人账户。

附件: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5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名	合 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备注
		小计	其中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		
运城市	13906	13800	1000	106	
盐湖区	12			12	
万荣县	5496	5496	550		资金管理型直管县
绛 县	3330	3236	0	94	资金管理型直管县
垣曲县	5068	5068	450		资金管理型直管县